附件三：

**理学院学生模范寝室评选评分细则**

一、 床铺（15分）

1、 棉被、枕头叠放整齐，衣物悬挂规范，床帏、蚊帐打开。（11—15分）

2、 棉被、枕头叠放较整齐，衣物悬挂较乱，床帏、蚊帐打开。（6—10分）

3、 棉被、枕头凌乱不堪，衣物悬挂不整齐或者床帏、蚊帐未打开（5分以下）

二、地面、阳台（10分）

1、 地面及阳台清洁、无积水、无纸屑、杂物、烟蒂。（8—10分）

2、 地面及阳台较干净，有少量积水，有少量纸屑杂物，无烟蒂。（4—7分）

3、 地面及阳台脏乱，垃圾外溢。（4分以下）

三、 桌椅（15分）

1、 桌面干净，书籍、物品摆放有序。（11—15分）

2、 桌面较干净，书籍、物品摆放较整齐。（6—10分）

3、 桌面参差不齐，书籍、物品摆放混乱。（5分以下）

四、 卫生间（15分）

1、 卫生间干净，无污垢，无异味。水槽干净，日用品排放整齐。（11—15分）

2、 卫生间较清洁，无异味，水槽较干净，日用品排放较整齐。（6—10分）

3、 卫生间较脏，异味重，水槽底有污垢，日用品摆放参差不齐。（5分以下）

五、床梯（15分）

1、 空间利用合理，物品堆放整齐，无积灰。（11—15分）

2、 空间利用合理，物品堆放整齐，较少积灰。（6—10分）

3、 物品堆放凌乱，积灰多。（5分以下）

六、当月卫生（30分）

当月院检查卫生平均分以30%计入总分。

七、若发现以下现象，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1、寝室内存放“热得快”、电火锅、电水壶、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热毯等各种违禁电器和凶器、化学品等危险物品；

2、寝室内私拉电线等；

3、寝室内饲养猫、狗等各种动物。